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16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培甄

被告 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雅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佳禾公司）前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陳雅媚即佳禾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借據及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系爭約定書，合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並約定於每月2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7款、第6條約定，借款利率

01 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
02 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9機動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
03 8月2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
04 稱計價利率；於110年8月間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84）加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2.16按月計付，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未
06 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7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8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另依系爭約定書
09 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以合理期
10 間通知或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佳禾公司於11
11 4年5月2日簽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自114年4月2日
12 起，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改為於每月2日按月付息，
13 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詎被告佳禾公
14 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經原告催告還款仍未獲置理，依約
15 喪失期限利益。被告佳禾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65,856
16 元，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
17 875計算之利息（目前計價利率調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1
18 5），暨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0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雅媚為連帶保證
21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及連帶
22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

24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影本2份、保證
27 書、借據、存款利率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各1
28 份、貸款逾期未繳款通知函影本6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29 件回執暨信封影本各3份、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
30 錄查詢單影本2份、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影本1份為證（見本
31 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

第39頁、第30頁、第34頁、第38頁、第32頁、第36頁、第90
頁、第65頁至第69頁、第73頁至第77頁、第71頁至第72
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
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佩芬